**建筑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**

**（建筑工程学院)**

一、专业名称、代码

专业名称：建筑学

专业代码：081300

二、专业简介

建筑学是研究建筑物及其环境的学科，也是关于建筑艺术与技术结合的学科,旨在总结人类建筑活动的经验，研究人类建筑活动的规律和方法，创造适合人类生活需求及审美要求的建筑形态和空间环境。随着建筑学学科的发展，今天的建筑学包括建筑设计、建筑历史、建筑技术、城市设计、室内设计和建筑遗产保护等方向，并与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共同构成综合性的人居科学。

建筑学所属学科门类及代码为工学[08]，所属一级学科门类及代码为建筑学[081300]。本学科依托“河北省土木工程监测与评估技术创新中心”、“河北省建筑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、“零碳能源建筑与计量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”、“河北省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与智能评估重点实验室”等教学科研平台，结合河北大学综合大学优势，同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历史学院等相关学院开展学科交叉，围绕建筑设计及其理论、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、建筑技术科学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开展研究，注重设计实践与基础理论研究相结合，在地域性建筑设计理论、建筑文化遗产保护、节能低碳建筑技术等方面已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色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**1.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**

1）现代建筑设计理论研究：以建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和设计方法为基础，通过现代技术手段对经典建筑学理论进行更新研究。

2）地域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：挖掘燕赵地区人文、地理、气候、生态等环境优势，研究地域建筑的人文属性与社会价值，探讨地域建筑绿色化设计原理与方法。

3）智能建筑设计与理论：以虚拟现实技术和参数化设计为基础，结合结构设计、仿真模拟、智能建造，研究从建筑设计到生产建造的全过程方法及互相反馈机制。

**2. 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**

1）地域建筑历史理论：基于河北省内众多具有鲜明地域特征的建筑遗存，研究历史建筑规划理念及营建理念；集合本校前期相关研究成果，重点研究省内地域建筑发展史及地域建筑类型史。

2）地域建筑文化传承：从自然、人文、生态等维度，研究太行山地区建筑形成的背景条件，探讨地域建筑文化传承的方法，探寻新地域主义建筑的创作路径。

3）地域建筑保护与更新：研究地域传统建筑的保护理念、方法和技术；研究地域传统建筑更新活化策略、方法和技术；研究地域建筑与环境的共融关系及整治方法。

**3. 建筑技术科学**

1）地域建筑节能技术：针对京津冀地区气候的实际情况，以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状况，从城市、街区、建筑等多重维度研究新建与既有建筑的节能技术方法与措施。

2）低碳建筑技术研究：根据我国“3060”双碳目标，以京津冀地区低碳节能城市建设为依托，与驻地企业合作开展太阳能光伏、光热建筑一体化设计理论研究及高效节能照明技术研究。

3）节能建筑技术体系研究：利用河北省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链优势，在室外微气候环境与超低能耗建筑相互作用机理、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围护结构热湿耦合分析、建筑节能蓄能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。

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本专业学制为3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6年。

1. 培养目标

培养面向新时代国家战略发展中建筑专业的需求，满足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具体要求是：

1.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学术作风。

2. 掌握建筑学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掌握建筑学学科的科学研究方法及必要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，熟悉建筑学学科的前沿研究领域，具有从事建筑学科的设计、研究、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原创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一定创新型成果的高层次学术型人才。

3. 具有应用第一外语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的能力，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，具有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、说能力。

4.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，身心健康，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建筑学学术学位硕士以全日制学习为主，以培养学术研究人才为核心，注重理论知识的深度探索和科研能力的系统训练。课程体系以学科基础理论、研究方法为主，强调文献阅读、论文写作和理论研究。通过参与科研项目、学术活动以及发表学术论文等方式，掌握学科前沿理论，不断提升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。

七、中期筛选

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成绩合格、获得规定的学分后，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。

八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

1. 总体要求：按照《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9号）规定，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，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，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2. 开题：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，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、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、预期目标与成果、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。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完成开题。开题由3-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，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。

3. 中期进展报告：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、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方向、提高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4学期进行；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。

4. 学位申请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应于答辩前三个月，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5. 预答辩：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创新性成果（详见第十条），方可申请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通过者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。

6. 论文评阅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，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，并通过预答辩，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。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，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。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8号）执行。

7. 答辩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按照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执行。

九、毕业条件

1. 课程学习。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2. 学术活动。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0次，其中以主讲人身份作学术报告至少1次。研究生应填写《河北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一览表》，该表由导师及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于预答辩前交学院负责研究生培养的科室，经审查合格，获得学分后，方能参加论文预答辩。

3. 竞赛活动。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应加在校内外举行的相关竞赛活动，并提交由导师签字的竞赛证明材料，于预答辩前交学院负责研究生培养的科室，经审查合格，获得学分后，方能参加论文预答辩。

4.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5. 论文答辩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、通过学位（毕业）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，准予毕业。

十、创新性成果

1. 公开发表期刊学术论文1篇，发表期刊需为SCI/EI检索或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大核心2023年版及以后）或《建筑科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》（2024年版及以后）目录所列期刊，增刊及会议论文不算在内。学位申请人仅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，如果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必须为其硕士生导师（以在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为准）。

2. 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，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，或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。学位申请人仅限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，如果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，第一发明人必须为其硕士生导师（以在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为准）。

3. 或获得《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（2024版）》B类以上学生竞赛奖励1项（项目负责人，排名第一）。

4. 或获得河北省研究生创新项目主持1项（项目负责人，排名第一）。

5. 以上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需导师签字确认。

相关证明材料需学位论文预答辩前提交，方可提出进入论文预答辩程序的申请。

十一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，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，符合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十二、学分及课程设置

本学科所属专业最低修读学分为26分，其中学位课16学分，非学位课7学分，必修环节3学分。跨一级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，需补修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4门，补修课程要求合格但不计学分。补修课程由导师根据学生本科所学专业情况、本科所在学校情况及硕士论文选题情况等来指定，具体课程见课程设置一览表。

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，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。

**建筑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| **课程说明** | **课程号** | **学分** | **学期** | **备注** |
| **学位课** | **公共必修课**  **（4学分）** |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| TS0000001 | 2 | 1 | 考试 |
| 通用学术英语 | TS0000002 | 2 | 1 | 考试 |
| **学科基础课**  **（6学分）** |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| XS1408011 | 2 | 1 | 考查 |
| 人工智能方法与应用 | XS1408012 | 2 | 1 | 考试 |
| 建筑与城市设计Ⅰ | XS1409101 | 2 | 1 | 考查 |
| **专业必修课**  **（6学分）** | 人居科学导论 | XS1409002 | 2 | 1 | 考查 |
| 建筑历史与理论专题 | XS1409003 | 2 | 2 | 考查 |
| 建筑技术科学前沿 | XS1409004 | 2 | 1 | 考查 |
| **非学位课** | **公共通识课**  **（2学分）** | 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研读 | TT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自然辩证法概论 | TS0000102 | 1 | 2 | 考查 |
| **建筑设计及其理论方向选修课（14学分）** | 建筑与城市设计Ⅱ（必修） | XS1409102 | 2 | 2 |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 5学分 |
| 现代建筑理论 | XS1409106 | 2 | 1 |
| 建筑评论 | XS1409104 | 1 | 2 |
| 景观设计思潮与前沿研究 | XS1409200 | 2 | 2 |
| 建筑设计方法论 | XS1409201 | 2 | 2 |
| 参数化与人工智能辅助建筑设计 | XS1409202 | 1 | 2 |
| **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方向选修课（14学分** | 建筑与城市设计Ⅱ（必修） | XS1409102 | 2 | 2 |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 5学分 |
| 建筑遗产保护专题 | XS1409111 | 2 | 2 |
| 东方建筑文化与空间观 | XS1409203 | 2 | 1 |
|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| XS1409113 | 1 | 2 |
| 地域建筑与文化 | XS1409114 | 2 | 1 |
| 人工智能驱动的建筑历史与文化研究 | XS1409204 | 1 | 2 |
| **建筑技术科学方向选修课（14学分）** | 建筑与城市设计Ⅱ（必修） | XS1409102 | 2 | 2 |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 5学分 |
| 可持续建筑设计原理 | XS1409131 | 2 | 2 |
| 数字建筑理论与方法 | XS1409119 | 2 | 2 |
| 建筑物理环境模拟与分析 | XS1409121 | 2 | 1 |
| 照明与环境控制 | XS1409120 | 1 | 2 |
| 智能建筑环境调控技术 | XS1409205 | 1 | 2 |
| **必修环节** | **素质拓展** | 入学教育 | XS1408116 | 1 | 1 |  |
| 学术活动 |  | 1 | 1-6 |
| 竞赛活动 |  | 1 | 1-6 |
| **学术训练** | 中期筛选 |  | 0 | 3 | 过程管理  无学分 |
| 论文开题 |  | 0 | 4 |
|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|  | 0 | 4 |
| 论文预答辩 |  | 0 | 6 |
| 论文评审 |  | 0 | 6 |
| 论文答辩 |  | 0 | 6 |
| **补修环节** | **补修课程** | 建筑设计1 | 1423S05001 | 0 | 1 |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|
| 建筑设计2 | 1423S05002 | 0 | 2 |
| 建筑物理 | 1423S05008 | 0 | 1 |
| 建筑构造1 | 1423S05007 | 0 | 2 |
| 中国建筑史 | 1423S05009 | 0 | 1 |
| 外国建筑史 | 1423S05010 | 0 | 2 |
| 场地设计 | 1423S05019 | 0 | 1 |

\*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。

十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1.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，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。

2. 毕业总学分：学位课+非学位课+必修环节。